



十二届司法考试
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
疑难、争议、经典与旧题新做
YINAN、ZHENGYI、JINGDIAN YU JIUTI XINZUO
——司考真题四类研究

众合教育◎编著
撰稿人◎郑其斌 向高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届司法考试
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
疑难、争议、经典与旧题新做

——司考真题四类研究

众合教育◎编著
撰稿人◎郑其斌 向高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 诉讼法学卷 / 郑其斌, 向高甲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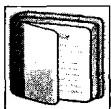
ISBN 978-7-5620-4681-3

I. ①十… II. ①郑…②向… III. ①诉讼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试题-研究-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3103号

- 书 名 十二届司法考试重大争议题目的来龙去脉. 诉讼法学卷
SHIERJIE SIFA KAOSHI ZHONGDA ZHENGYI TIMU DE LAI LONGQU MAI SUSONG FAXUE
JUA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5.25 印张 27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81-3/D·4641
- 定 价 32.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言

(一) 本书缘起

司法考试题目综合性强，信息密度大，被国人誉为“天下第一考”。几多赞叹之外，其中又不乏几许敬畏、几许无奈、几许五味杂陈……然而其并非不可捉摸，不能攻克。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洞察命题人的思路是征服司法考试的“不二法门”。可知彼之路，路在何方？真题，真题之外当然还是真题。真题，彰显司考规律，它是透析命题人思路的解码器；真题，凸显命题轨迹，它是勇攀司考高峰的垫脚石。通过对历年真题仔细研读，能令您感知命题方向的变化，把握应对考试的策略，笑傲考场。

纵观市场上现有的真题类图书，大致分为两种：一类按照学科分专题逐题予以讲解；另一类是分年真题，严格按照司法考试真题的卷一、卷二、卷三、卷四形式予以分析，解答。对于前者，应该在第一轮复习的时候用于精研，巩固所学知识。对于后者，则是在复习完后用于检测和实战演练，以此锻造上佳的解题状态。但是，基于我们多年对大量考生司考备考进行专门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在刚刚经历过知识点的密集“洗礼”，知识准备尚未充足之际就一头扎进浩瀚的真题之中，无异于泥牛入海，即便是基础扎实的同学也难免捉襟见肘，狼狈不堪。

“多做题，做好题”是司法考试成功者的金玉良

言，也是苦苦挣扎于题海中苦行僧般考生的美好憧憬，但同时又迷茫于如何选择高质量的好题。漫漫备考长路，浩渺真题无边，得一篇舟乘风破浪勇济沧海，何其难哉？有鉴于此，我们精选了一部分极有代表性的题目，它们在考点、题型上都有不可代替的典型性，极具研习价值。我们苦心孤诣对其进行了深度剖析和挖掘，希望可以替考生分忧，帮助考生从宏观到微观，全面细致把握司考的命题方向和规律，为您顺利通关献上最简单高效的“法宝”。

（二）体例格式

本书在体例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从历年真题中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试题，分为经典真题、争议试题、疑难真题和旧题新做四类，予以详解。值得称道的是，本书由众合一线名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编写而成。这些作者，都是众合教育当之无愧的名师，司考领域各部门法的领军人物和实力派新星，历经无数次司考课堂的洗礼和磨砺，对司考考点、规律、命题了然于胸，见解准确精到。权威的作者，精彩的演绎，独特的选材，新颖的体例，定然呈现给广大考生独一无二的权威真题盛宴。考生针对此四种不同类型的试题，结合名师详尽精彩的解析，可以采取不同的学习方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推敲琢磨，在有限的时间里，能够快速、高效地掌握知识点，洞悉真题，突破自我。

【经典真题】所谓经典真题，综合性强，知识含量高，不但要求考生熟悉法条内容，更加注重考查考生对法条背后法理的理解和运用，这类真题反映了今后司法考试的动态，彰显了司法考试的魅力。针对该类试题，本书将其所涉及到的重要知识点进行详细解读，从一个考点出发，引出某些相关的其它考点，由点到面，形成知识网络，以很好地应对司考题目越来越综合化的需要。这样有效避免了就题论题，有效减少了重复题型。帮助考生在有限时间内重温司考中的重要及常考知识点，把握命题方向和趋势，提高复习效率，真正做到见微知著，举一反三。建议考生使用此部分时反复钻研，建立知识体系，同时体会命题人题目设置规律。

【争议试题】复习司考，研读真题，最令人头疼的就是那些有争议的题目，令人左右为难，骑虎难下，而又欲罢不能。探究起来，争议试题产生的原因有两个：一是由于不同学者在某一法律观点上存在分歧，导致认识会有所不同；二是题目本身存在着硬伤和瑕疵，属于真正的错题。对于此类题目，考生关键在于掌握“通说”以及题目中的基本点及常考点，切勿过于纠结，钻牛角尖。同时，此类题目亦可培养考生的思辨能力和怀疑精神，有兴趣的同学可作相应

参考。本书的权威解读，将为你拨开云雾，确定航标，带给你最为准确的答案和解析，让你破解争议，再无困惑。

【疑难真题】近年来的考试证明，考试的命题趋势是越来越细，出题角度越来越多元化，很多考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理论、法条背得滚瓜烂熟，但是一做题就错。而这些让我们绞尽脑汁，让我们爱恨交织的题目就是我们所谓的疑难真题。命题人在这些题目上可谓是煞费苦心，“机关”算尽；而面对这些题目，考生极易犯错，要么模棱两可而手足无措，要么身在陷阱还自以为是。对此，我们绝不放过，着重挖掘了题目中的难点、易错点，帮助考生找准“突破点”，以达到“一招制敌”的奇效。在这一部分，考生应当着重把握难点是什么，突破点在哪里，并且不断复习巩固，以免重蹈覆辙，从而真正攻克难关。

【旧题新做】每年都有新的法规法律出台，法律法规的变化会导致试题答案的调整。凡是当年答案与现行答案不一致的，我们会在答案部分指出，且在解析部分说明理由，以突出“旧题新做”，这充分体现了本书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应用性。针对该部分的题目，考生需牢记新旧法律法规中的变化。按照司法考试“新法必考”的命题原则，这些新变动的法条将会是今年以及后来考试的重点，在试题中把握新法的命题规律和方向，是深刻理解新法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三）使用建议

本书作为综合类和提高类图书，适合在第一轮或第二轮复习后使用，在基本掌握部门法的具体考点，具备相应知识体系的基础上阅读本书，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们竭尽全力，大胆创新，只为能给考生朋友更好的体验，更高效的学习；只为能有助于你2013年轻松地备考，顺利地过关。你们的认可将是我们不断努力的动力所在。在创新和尝试的过程中，我们虽然加倍努力，但难免有所纰漏和不足，衷心地期待您的批评和建议，预祝您在2013年司法考试中顺利通关！

李建伟
2012年12月25日

目 录

历届司法考试民诉 90 道典型真题详解	1
第一部分 经典试题 45 道	1
第二部分 重大争议题目 15 道	31
第三部分 疑难真题 20 道	43
第四部分 旧题新做 10 道	58
历届司法考试刑诉 69 道典型真题详解	68
第一部分 难点题目 18 道	68
第二部分 争议题目 7 道	84
第三部分 旧题新做题目 19 道	91
第四部分 经典题 25 道	106
历届司法考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99 道典型真题详解	130
第一部分 经典试题 56 道	130
第二部分 重大争议题目 4 道	187
第三部分 疑难真题 31 道	192
第四部分 旧题新做 8 道	226

历届司法考试民诉 91 道典型 真题详解

第一部分 经典试题 45 道

1.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7，单）

-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诉与诉讼标的基本理论。诉是当事人要求法院解决争议的请求。这是一种抽象的请求。诉有三个构成要素：当事人、诉讼标的、诉的理由，诉讼标的是诉的核心要素。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题属于消极行为给付之诉，即王某要求刘某不为某种行为（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而这一要求正是基于王某与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因此这一相邻关系为本案的诉讼标的，D 项当选。ABC 的表述属于诉讼请求而非诉讼标的，因此错误。本题答案为 D。

【答案】 D

2. 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

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3-36，单）

- A. 该主张构成了反诉
- B. 该主张是一种反驳
- C. 该主张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
- D. 该主张是一种证据

【详解】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本题考查的命题点是反诉与反驳的区别。反诉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提出了独立的诉讼请求；而反驳是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辩驳。关于反诉与反驳的区别，应把握以下三点：（1）性质不同。反诉是独立于本诉的反请求，亦即独立的诉。反驳只是一种驳斥对方主张的诉讼行为。（2）提出主体不同。反诉只能由本诉被告提出，反驳可以由原告提出也可以由被告提出。（3）内容不同。反诉中必然包含抵销、吞并本诉请求的权利主张，而反驳没有这样的权利主张，仅以推翻对方主张为限。题中，被告提出来要求原告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大体可以推断原告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就是返还货款，这已经构成了独立的诉讼请求，而不是反驳。同时，这一主张已经依据事实提出了请求，因此不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也不属于证据问题。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3. 在执行程序中，甲和乙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将判决中确定的乙向甲偿还 1 万元人民币改为给付价值相当的化肥、农药。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以化肥质量不好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3-42，单）

- A. 和解协议无效，应恢复执行原判决
- B. 和解协议有效，但甲反悔后应恢复执行原判决
- C. 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应执行回转
- D. 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法院应作执行结案处理

【详解】本题考查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对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0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266 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4. 乙租住甲的房屋，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房租。在诉讼中，甲放弃乙支付房租的请求，但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本案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3-41，单）

- A. 甲的主张是诉讼标的的变更
- B. 甲的主张是诉讼请求的变更
- C. 甲的主张是诉的理由的变更
- D. 甲的主张是原因事实的变更

【详解】 本题考查的是诉讼标的、诉讼请求、诉的理由、原因事实的概念。诉讼标的是民事诉讼中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诉讼请求是当事人基于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提出的具体的权利主张；诉的理由是原告提起的诉的事实与法律上的理由；原因事实可以理解为诉的事实理由。本题中原告甲主张的变更，仅仅是在民事权利内容上的变更，而并未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的变更，本题案件事实中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始终是房屋租赁法律关系，因此，甲的主张不是诉讼标的的变更，因此 A 项错；更非诉的理由或者原因事实的变更，因此 CD 项错误；而只是诉讼请求的变更，因此 B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B。

【答案】 B

5. 甲的邻居乙买来建筑材料，准备在房后建一杂物间，甲认为会挡住自己出入的通道，坚决反对。乙不听。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该诉讼属于哪类诉？（2007-3-41，单）

- A. 确认之诉
- B. 形成之诉
- C. 给付之诉
- D. 变更之诉

【详解】 本题考查诉的分类。根据通说，以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的内容作为分类标准，可将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对于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义务的内容，可分为财产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的行为义务是进行某种行为还是停止某种行为，又可以将行为给付之诉分为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指要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合法存在的请求；变更之诉，是指要求法院判决改变某种既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请求。本题中，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属于要求乙停止某行为的请求，是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因此，C 项为应选选项。本题答案为 C。

【答案】 C

6. 关于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3-87，多）

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C项正确。本题答案为A、B、C。

【答案】ABC

8.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中级人民法院，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3-39，单）

-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详解】 本题综合考查中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审判组织、审理方式、判决效力。（1）关于级别管辖。《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①重大涉外案件，所谓重大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具体包括海事案件、专利纠纷案件、商标民事纠纷、著作权纠纷第一审案件、重大的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等。由此可见，中级人民法院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A项正确。

（2）就审判组织而言，有合议庭与独任庭之分。合议庭又可分为陪审合议庭与审判员合议庭。陪审合议庭出现在一审普通程序、对一审案件的再审程序、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中；二审案件、对二审案件的再审程序不能有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只能采用审判员合议庭。需要注意，中级人民法院既可以审一审案件，也可以审二审案件，还有可能审再审案件，不能一概而论地说中级人民法院的合议庭究竟能不能有陪审员参加。这需要看中级人民法院审的是什么案件、采用的是什么程序。因此，B项错误。

（3）就审理方式而言，一审案件必须开庭审理；二审案件比较特殊，可以在特定情形下径行裁判。径行裁判的基本特征就是不开庭审理。根据《民诉意见》第188条的规定，径行裁判具体包括以下情形：①一审就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的案件；②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案件；③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④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需要发回重审的案件。易言之，是否必须开庭审理要看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是一审案件还是二审案件，不能一概而论，因此C项错误。

（4）就判决效力而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可以是二审判决也可以是一审

判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只有经过法定上诉期才成为生效裁判，因此，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

【答案】A

9. 某省甲市A区法院受理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被告管辖权异议，A区法院将案件移送该省乙市B区法院审理。乙市B区法院经审查认为，A区法院移送错误，本案应归甲市A区法院管辖，发生争议。关于乙市B区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3-39，单）

- A. 将案件退回甲市A区法院
- B. 将案件移送同级第三方法院管辖
- C. 报请乙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 D. 与甲市A区法院协商不成，报请该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

【详解】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题中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是该省高级人民法院，因此D项正确。本题的难点在于将移送管辖的考点与管辖权争议解决方式的考点糅合在一起考查，因此，必须明确A、B、C三项的错误原因。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这一规定确立了与本题相关的两个准则：一个是受移送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的准则；另一个是受移送法院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准则。不得再自行移送准则包含了不能将案件退回移送法院、不能再向其他法院移送的内涵，因此A、B项错误。本题中明确提示移送法院与受移送法院已经“发生争议”，因此应直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由受移送法院报请自己的上一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做法是不当的，故C项不应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道题目的命题方式不太恰当，从题目描述的案情看，该案发生了受移送法院认为本院对移送来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情形，很多考生认为，此题应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故应选C项。然而，题目中明确提示两个法院发生了管辖争议，这就使本题事实认定发生了转向。严格遵循命题人的思路是解题的重中之重。本题答案为D。

【答案】D

10.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5，单）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详解】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法院共分为四级，每一级都受理一审民事案件，具体分为：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除法律规定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这实际是将大多数民事案件划归基层法院管辖，因此 A 项正确。

(2)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①重大涉外案件；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重大的涉外案件，但并不能说明所有涉外案件都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涉案金额特别大，全国影响大的涉外案件，也是有可能由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1 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1) 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没有达到“重大”标准的涉外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B 项不正确。

(3)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C 项错误在于认为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这一选项曾在 2005 年卷三第 36 题出现过。

(4)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②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A。

【答案】A

11. 李某在甲市 A 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 B 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B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A 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 A 区法院，A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B 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82，多)

- A. 甲市 A、B 区法院对该案都有管辖权
- B. 李某有权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
- C. 甲市 B 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A 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是错误的

【详解】准确确定管辖是正确解答本题的前提。就确定管辖而言，本题属于加工合同纠纷管辖的确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另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20 条的规定，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因此，合同履行地就是加工行为地，也就是进行装修的 A 区，而被告住所地在 B 区，因此，A 区和 B 区法院都有管辖权。A、B 项都正确。移送管辖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 36 条，根据该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可见，受移送的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才能移送，本题 B 区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因此不能移送，其移送管辖行为是错误的，所以，C 项正确。同时，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即便认为自己无管辖权也无权再自行移送，这里面包含了不能将案件退回移送的人民法院的意思，所以，选项 D 正确。本题答案为 A、B、C、D。

【答案】ABCD

12.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 - 3 - 35，单）

-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 D. 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详解】本题考查公开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是民事诉讼四大基本制度之一。它是指审理案件与宣告判决要向群众公开、向新闻媒体公开的制度。公开审判制度是有例外的。就审判过程而言，评议过程是不公开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经常会听到一句话“评议一定不公开、宣判一定要公开”；另一方面，从案件类型角度看，民事诉讼中有两类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类是应当不公开

审判的案件，另一类是经申请可以不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不公开审判的案件是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与涉及隐私的案件；经申请可以不公开审判的案件包括离婚案件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需要注意，对于离婚案件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并不是当事人申请了就一定不公开审判，最终还要审判人员来决定是否公开审判。根据上述可知 B 项错误。另外做这种选非表述题是有诀窍的，诀窍在于迅速搜索标志性关键词。经过迅速浏览后，可以发现 B 项的“一律”，这种绝对性的副词，一般都有问题。只要想到一个反例，就可印证其错误。我们知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的规定，有些案件必须不公开审理，而有些案件是可以不公开审理的。这就可以确信 B 项为应选项。本题答案为 B。

【答案】B

13.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3-37，单）

- A. 第二审程序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 B.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 C.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任制
- D. 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

【详解】 本题考查审判组织。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0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A 项正确。发回重审的适用一审程序，而据《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的规定可知一审程序是可以组成混合合议庭，因此 B 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78 条的规定，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中，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据此，C 项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7 条的规定，简易程序仅在基层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适用，据此，独任制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D 项正确。本题答案为 C。

【答案】C

14.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

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2007-3-80，多）

- A. 甲县法院
- B. 乙县法院
- C. 丙县法院
- D. 丁县法院

【详解】 本题考查产品质量侵权案件的管辖。《民事诉讼法意见》第29条明确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题中，甲县为被告住所地，乙县为产品销售地，丁县为侵权结果发生地，亦即侵权行为地，丙县与本案无关，因此，应选项为A、B、D项。本题答案为A、B、D。

【答案】 ABD

15. 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大江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房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大江公司在丁县所建住房1套。双方约定合同发生纠纷后，可以向甲县法院或者丙县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3-40，单）

- A. 甲县和丙县法院有管辖权
- B. 只有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D. 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详解】 本题考查专属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3条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专属管辖制度的内容是：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纠纷案件的管辖属于专属管辖，应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是典型的不动产纠纷，因此，正确选项为B项。在这里要提示大家，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规则在适用中的难点是要确定案例中纠纷是否为不动产纠纷。综合历年试题，要注意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涉及房产的普通财物（如屋内的电视机、家具）侵权纠纷不按照不动产纠纷管辖规则来确定管辖。本题答案为B。

【答案】 B

16. 关于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的概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2-3-81，多）

- A. 当事人能力又称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当事人适格又称正当当事人